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泰信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3	
2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8	
3	A类：023404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405	
4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调整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注：1、自2026年7月7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众赢货币”）所有代销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如超过6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所有代销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如超过6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直销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盛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晓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建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晓彬
任职日期	2026-07-06
证券从业年限	2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门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门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8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02	-
010404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的监管备案。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A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55	018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制调整为1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持股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持股计划》”）的规定，因相关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被管理委员会取消参与资格并收回相应权益份额，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00,969	500,969	2026年7月9日

一、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被管理委员会取消参与资格并收回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持股计划》第二批次及《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批次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合计500,9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价格及标的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因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49.70元/股调整为47.80元/股；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49.39元/股调整为47.49元/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持股计划》及《2025年持股计划》，前者第二批次及后者第一批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均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2024年）平均水平的110%”，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前述解锁条件未成就，不得解锁相应权益份额；同时，2024年持股计划的4名参加对象、2025年持股计划2名参加对象因离职被管理委员会取消参与资格并收回相应权益份额。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

（二）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元/股）	涉及回购股数（股）	涉及金额（元）
2024年持股计划	47.80	150,365	7,187,447.00
2025年持股计划	47.49	350,604	16,650,183.96
合计		500,969	23,837,630.96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7月9日完成本次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82,654	0	3,282,6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664,324	-500,969	1,800,163,355
股份合计	1,803,946,978	-500,969	1,803,446,009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提升，但不触及5%或1%的整数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当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注销前占比（%）	本次注销后占比（%）	占比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说明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973,425,600	53.9609	53.9759	0.0150	一致行动人组合计持股变动比例不触及5%或1%的整数倍。
阮立平	291,698,117	16.1700	16.1745	0.0045	
阮学平	219,408,816	12.1627	12.1661	0.0034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6,782	0.6783	0.6785	0.00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弥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	0.0001	0.0001	0.0000	
合计	1,496,770,222	82.9720	82.9950	0.023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硅”）分别于2026年6月9日、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谯国资”）挂牌转让的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隆半导体”）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硅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有研硅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7月1日，公司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申请受让资料，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135,212,000.00元。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晶隆半导体60%股权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南谯国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15,494,920.00元。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系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进行，根据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

（三）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450,706,920.00元为本次标的的转让价格。

2、乙方已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35,212,000.0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将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315,494,920.00元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乙方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完全部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对符合以下价款划出情形之一的，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出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划出转让价款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材料后；

（2）甲、乙双方办理完成标的权证变更/交接手续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权证变更信息/交接证明材料后，就本次交易而言，是指标的股权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明材料。

（五）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过渡期安排和产权交割事项

1、本合同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内，与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和承担，甲方对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2、本合同所称“交割日”以下列第(2)种日期为准：

（1）标的企业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修改事项之日；

（2）标的企业完成权证变更登记事项之日，就本次交易而言，具体指标的股权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3、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在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其办理转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在取得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督促标的企业完成交割，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八）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

1、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

2、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协议各自按约定承担。

三、本次摘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隆半导体60%股权，晶隆半导体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滁州鑫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欠缴出资的4,33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股权收购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负商誉，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评估的合并对价分摊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后续还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95.7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12人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从3,000.00万份调整为2,993.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917人调整为9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0万份调整为2,395.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相应调减至598.00万份，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及总股本的比例也相应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人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95.70万份

3、授予人数：912人

4、行权价格：40.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的期限和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③行权安排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35%	26%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82%	58%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n≤A＜Am时，X=8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时，X=0%。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2	梁计鱼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0.33%	0.01%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0.33%	0.01%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	0.33%	0.01%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1%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1%
8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9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0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1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2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3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小计				130.00	4.34%	0.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899）人				2265.70	75.68%	2.91%
首次授予合计（912人）				2,395.70	80.02%	3.08%
三、预留				598.00	19.98%	0.77%
合计				2,993.70	100.00%	3.85%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95.7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2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054、1000001055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395.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4.9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303%、16.757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63%、1.2264%（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预期股息率按 0计算。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395.70	2,671.21	918.85	1,295.67	456.6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